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成琼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辞任后，成琼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质审查，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寅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成琼	董事会秘书	2026年6月8日	2027年9月29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副总经理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成琼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后，成琼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成琼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其所负责的工作已按照公司有关制度做好妥善交接。成琼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成琼女士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琼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3 万股，通过上海赛派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 万股。成琼女士辞任董事会秘书一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及所作的相关承诺。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效率，确保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质审查，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寅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寅秋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 1288 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959122

电子邮箱：dmb@serum-china.com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附件：

陈寅秋先生简历

陈寅秋，男，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1年7月起，曾先后就职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26年5月加入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寅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